**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90年11月15日保訓會公訓字第9006447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91年10月21日保訓會公訓字第9106204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3月8日保訓會公訓字第0930001953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7年4月23日保訓會公訓字第0970004586A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9年8月3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0990011557A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22260646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2年11月1日生效

四、基礎訓練期間：

（一）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嘉獎：

 1.內務、服裝、儀容經常保持優良整齊者。

 2.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者。

 3.熱心參與團體活動，具領導作用，足資鼓勵他人者。

 4.其他具體良好事蹟，足資獎勵者。

（二）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功：

 1.熱心公益，見義勇為，有具體事蹟者。

 2.檢舉重大不良狀況或防止意外事件發生，經查屬實，有重大貢獻者。

 3.擔任正、副學員長、組長，在訓練期間積極負責，績效優異者。

 4.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功：

 1.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受訓人員之楷模者。

 2.舉發不法活動，消弭意外事件，及冒險犯難，搶救重大災害，使團體公眾免受嚴重損害，經查屬實者。

 3.對本訓練提出具體有價值之改進方案，經採行獲重大績效者。

 4.其他重大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四）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申誡：

 1.言行失檢情節輕微者。

 2.擾亂教室秩序者。

 3.規定集會無故缺席者。

 4.曠課、不假外出或逾時返班者。

 5.違犯訓練機關（構）學校其他有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五）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過：

 1.具有第四款各目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經申誡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2.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二未滿百分之五者。

3.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不重禮節，態度惡劣者。

4.互相鬥毆或蓄意破壞團體秩序者。

5.私取或損毀公物，情節尚輕者。

6.其他行為不檢、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情節較重者。

（六）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

1.具有第五款各目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經記過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2.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者。

3.賭博或酗酒滋事，經查屬實者。

4.參加不正當之團體活動，經查屬實者。

5.故意損毀公物、圖書或教學設施者。

6.其他行為不檢、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情節重大者。

五、實務訓練期間：

（一）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嘉獎：

1.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事蹟者。

2.愛惜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蹟者。

3.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4.其他具體良好事蹟，足資獎勵者。

（二）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功：

1.對主辦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有具體事蹟者。

2.執行公務負責盡職，或主動為民服務，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3.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者。

4.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能依限妥善完成者。

5.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6.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功：

1.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受訓人員之楷模者。

2.舉發不法活動，消弭意外事件，及冒險犯難，搶救重大災害，使團體公眾免受嚴重損害，經查屬實者。

3.對本訓練提出具體有價值之改進方案，經採行獲重大績效者。

4.其他重大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四）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申誡：

1.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

2.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3.對公物保管不善，損失輕微者。

4.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

5.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

6.違反用人機關（構）學校其他有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五）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過：

1.具有第四款各目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經申誡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2.曠職累計未達三日者。

3.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4.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證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5.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

（六）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

1.具有第五款各目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經記過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2.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3.貽誤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4.曠職累計達三日者。

5.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者。

6.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